

附件 7

(集体经济扶持资金)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集体经济扶持村选点报送工作的通知》(川组通〔2020〕36 号)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集体经济扶持村申报工作的通知》(乐市组通〔2020〕42 号)文件精神。

(二) 项目绩效目标。用好用活中央、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多举措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力争到 2021 年，除一些确不具备发展条件的村以外，实现 30%以上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在实现村村都有稳定集体经济收入的基础上培育一批收入达 20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示范村 20 个。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扶持原则，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原则。把村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强、党员干部率带作用发挥明显作为确定扶持村的首要标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二是坚持示范引领原则。在扶持村的确定上，把

发展成熟、带动辐射面广、发展经验可复制的条件作为重要衡量指标，尽最大限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坚持竞争立项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由县委组织部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定，确保项目切实可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四是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按照村集体经济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产资源，一村一策，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五是坚持坚持集体所有。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已经完成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持村集体产权性质不改变，村集体、群众利益不损害的底线，确保集体组织成员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根据当年工作安排，该项目预算金额 80 万元。

2. 资金到位。

全年到位 80 万。

3. 资金使用。

年底之前 80 万已全部拨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经费管理制度，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进行了

规范，要求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使用专项资金时，要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过程中全部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资金筹集。2021年峨边县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实施项目概算总投资4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万元、省级资金12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80万元，主要用于特色种养产业发展、矿泉水生产、民宿打造等项目建设。

2. 扶持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一是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用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养殖，产品加工、销售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二是机械设备购置。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模生产经营配套服务的农业机械、农用运输机械等机具购置支出。三是生产费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入股土地流转、土地整治、有偿服务、劳务等费用；购买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资料所需的资金支出。扶持项目资金严禁用于：不得用于偿还村级债务；不得用于私人别墅、商品住房、私人会所等违章违建；不得用于购买私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得用于发放个人补贴；不得用于购买股票等高风险资产等。所涉项目实施严格实行项目实施前和竣工后公示制，对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区域、实施主体、补助标准及金额等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全程接受财政、农业部门的监管和项目村群众的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申报纳入预算。县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标准为 80 万元。

第一阶段：项目动员阶段。（2020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召开项目申报动员大会和拟申报村村民代表大会，确定扶持村和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召集有关部门对拟扶持村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审论证并结合全县实际撰写可行性报告。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阶段。（2021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加强督促指导，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所有项目在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工。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由乡镇政府组织开展项目自验，同时对项目的实施成效进行自评，形成评估报告；由县委组织部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成效进行实地复核验收和考评，形成项目总结考评报告，对扶持村在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体制机制创新进行提炼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项目监管情况

县集体经济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各项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按程序按规定报销各类费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项目效益情况。1. 发展资源经济解决产业发展要素需求。充分挖掘土地、森林、水域等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同开发，引入符合当地产业发展的企业资本共同建设。一是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入社，再统一对外发包，实现土地增值。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或利用村集体机动地、四荒地、耕地以及村庄整治、宅基地复垦等结余的土地等，发展现代特色农林业、打造品牌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

2. 发展农村服务业解决产业发展服务需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劳务合作社、专业协会等服务实体，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农资供应、农机农技、劳务用工、仓储运输、加工销售等有偿服务，促进农业由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延伸，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内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发展合作经营解决产业发展资金技术需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资产资源，通过“集体经济组织+”方式参股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经营稳定的工商企业等经济实体。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各类经济实体合作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研发和推广。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各类经济实体合作发展农产品生产、营销和加工，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鼓励企业带资金、带技术、带管理、带设备，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土地，联合开发农村资产资源。

4. 发展物业经济解决产业发展硬件设施需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闲置办公用房、学校等不动产，开展租赁经营。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利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与当地农业、旅游、服务等产业相结合，建设专业市场、标准厂房、商业门面、仓储中心等物业项目。

本次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的 4 个村因地制宜，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收入实行按股分红。

1. 新林镇白杨村三月竹种植项目。此项目充分新林镇依托万亩土地高山林地资源，投资 100 万元，利用林地套种，种植 1000 亩三月竹，由白杨村村聘请专人经营管理。预计 4 年后产生收益，每年集体经济收入增收约 100 万元，人均集体经济分红增加 400 元。

2. 大堡镇新火村生猪养殖项目。入股天兆集团，修建年出栏 50 万头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1 个，入股资金为 100 万元。由新火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天兆集团指定专人负责生产经营管理，项目实施后，按照入股资金 8% 的比列分红，新火村每年集体经济分红收入增收约 8 万元，人均集体经济分红增加 35 元。

3. 红旗镇四坪村矿泉水生产项目。依托四坪村水资源优势，入股大佛投乐山清至食品有限公司，修建矿泉水厂，投资 100 万元，由四坪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大佛投乐山清至食品有限公司

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管理，项目实施后，按照入股金额的 7% 分红，每年集体经济分红收入增加 7 万元。

4. 杨河乡高湾村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计划投资 100 万元入股杨河乡高湾村 7 组的峨边琼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利用全省最先进的新型全自动化蛋鸡养殖设备，专业从事白羽蛋鸡饲养。该项目由高湾村监督，峨边琼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指定专人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管理按照入股金额的 6% 进行分红，高湾村每年集体经济分红收入增收约 6 万元，同时根据养殖场生产经营效应，可适当提高分红比例。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无存在问题。

（二）相关建议。

本单位暂时不存在有改进建议。